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19〕18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六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1 号）《镇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〈镇康县第四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方案〉的批复》（镇开组〔2019〕2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第十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镇康县 2019 年第十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
计划及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